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

优化服务流程 方便群众办事创业

据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相关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

《通知》提出了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主要任务：

一是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

目录。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列出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要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

二是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是大力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

务方式创新。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

四是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互联网+”，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互相衔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从源头上避免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现象。

五是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

询。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推广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

六是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要加大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力度，探索运用网上监督系统，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办事群众可以现场或在线评价。

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时隔13年该条例首次修改。

公积金有哪些惠及百姓亮点？



如何改变缴存“肥瘦不均”，避免“天价公积金”？

【条例修订】修订稿明确提出，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不得高于平均工资的3倍，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上限不高于12%，下限不低于5%。

【记者调查】过去公积金条例公平性被质疑最多的是各地，不同行业缴存比例、缴存基数不一。原条例中对缴存底线和上限只是原则规定，并不强制，导致公积金缴存差距悬殊。

由于缺乏强制，各地公积金缴存比例低的只有5%，高的已达到25%。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也不一致，有的地方采用的是基本工资，有的地方是职工的

津补贴和工资之和。

一些群众期待，条例修订通过后要严格执行，让“天价公积金”不再重现。

职工覆盖面小，如何惠及更多低收入群体？

【条例修订】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享受公积金贷款等政策。

【记者调查】住建部统计显示，截至2015年7月底，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1.1亿人。而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4年末全国城镇就业人员达3.93亿人。

内蒙古一位地级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介绍，当地所有财政供养人口以及国有企业住房公积金全覆盖，但个体私营

企业缴交面不足10%。记者了解发现，类似情况在全国十分普遍。

一些专家建议，应强制用人单位尤其是私营企业为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还要考虑像缴纳社保一样强制执法，才能真正扩大制度受益面。

增值收益频被“化私为公”，如何保障缴存人权益？

【条例修订】删除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建设城市廉租住房补充资金的规定。

【记者调查】现行条例明确规定，公积金属于缴存人所有，只是由专门机构代管。然而，近年来，全国多地出现“公积金收益用途”争议。

政府“代管”收益却被“化私为公”。增值收益上缴财政，用于保障房建设，相当于政府拿了属于部分缴存人的收益，转嫁了自己应承担的公共服务责任，损害了缴存人利益。”广州市政协常委曹志伟说。

个人收益跑不过CPI，如何能不“坐等地贬值”？

【条例修订】促进资金保值增值。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大额存单、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证券等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类产品。

【记者调查】以往，受投资渠道狭窄等因素制约，加上物价水平不断上涨，出现住房公积金巨额结余保值增值难、个人账户收益“跑不过CPI”的情况。

现行公积金的增值收益规定是，金额

缴存一年以上的按照三个月定期利率计算，缴存不足一年的部分按照活期利率计算。条例修订后，拓宽了公积金投资渠道，有望提高收益。

不少群众表示，条例说了提高公积金增值收益，也提了具体渠道，但对增加收益后百姓能享受到多少增值收益却没有明确，“政策还得说明白”。

限制多提取难，如何让公积金成为真正的“住房货币”？

【条例修订】在原来购房、支付房贷之外，租房、装修、支付物业费等住房类消费，都可以使用住房公积金，同时简化办理这些业务需要交纳的材料，贷款办理时限从15日降低到10日。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公积金省级统筹。

【记者调查】以往，群众屡屡吐槽办理公积金“手续繁”“到账慢”“限制多”。只能买房用，而租房、装修、缴纳物业费等都不能使用公积金。一旦工作变动，异地提取和使用公积金贷款也极为困难。

一些业内人士表示，从管理层面，目前数万亿元的资金分散在全国几百个住房公积金中心，“也没有一个机构能够管得着”。应当明确改革方向，设立全国联网的时间表。



咸宁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

三、咸宁市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防雷技术服务收费(不含雷击风险评估)	气象	《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鄂价费规[2014]59号	见文件,例如:sp检测120元/只	防雷中心
2	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费	交通运输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14号)	鄂价费规[2012]109号	事故车辆清障施救作业费200元/小时,最高收费标准800元/次,详见文件	清障施救单位
3	汽车客运站收费	交通运输	交通部、国家计委《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公路发[1996]263号)	鄂价费规[2012]13号,鄂价费规[2013]120号	客运代理费、站务费等,详见文件	汽车客运站
4	土地、房产测绘费	国土、住建	发改价格[2004]13031号规定:为规范测绘产品价格,减轻缴费者负担,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决定对测绘产品中的房地产测绘,建筑用地地籍和建筑物测绘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测绘成本,并兼顾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其它测绘产品价格仍按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13号文件中规定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执行。 发改价格[2008]924号规定:房屋权利人在办理房屋登记时委托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房产测绘缴纳的费用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商相关部门制定。	国测财字[2002]3号,鄂价房服[2007]77号	建筑用地地籍定宗测绘收费,按照1816元/件4点收取。每增加一个点加收454元。详见文件。	土地、房产测绘机构
5	地形图、工程放样、规划监督测量	规划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三)建设工程开工之前,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定位、放线;其基础工程或隐蔽工程完成后,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第四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销,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规划条件核销证明;未经核销或者经核销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对房产主管部门不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计价格[2002]10号 建财[2009]17号 鄂价房服[2007]77号	地形测量、工程放线、验线、规划监督测量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6	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收费[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排污权、碳排放、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销,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规划条件核销证明;未经核销或者经核销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对房产主管部门不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号令第十三条:各地要加强无形资产交易市场建设,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转让、出租、置换等交易行为设立专门场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第十三条:健全完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促进国有资产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鄂价房服[2007]77号	公共资源:以招投标交易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收取。详见文件。 土地矿产:以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出让(租赁)、转让(协议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的,按照成交价格总额,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详见文件。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服	住建	发改价格[2011]534号第二条规定,经认定设立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不高于上述上限的范围内确定。	鄂价房服[2006]273号 鄂价费规[2010]27号 发改价格[2011]534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费,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收取,收费标准500元至1000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施工图设计咨询机构
8	防震减灾技术服务	地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鄂价房服[2004]277号	按照工作内容不同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地震安评机构
9	律师服务费	司法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第六条 政府指导价的基本价和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发改价格[2014]2755号: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二)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四)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辩护,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其他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鄂价房服[2006]258号	详见文件	律师事务所
10	司法鉴定服务费	司法	发改价格[2009]2264号《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第五条 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第七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基准价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或者在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基准价的基础上制定浮动幅度。	鄂价工服规[2011]158号	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试行)》基础上,下浮20%的幅度内执行;涉及财产案件的司法鉴定收费,按《发改价格[2009]2264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不再实行上下浮动,收费标准每件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详见文件。	司法鉴定机构
11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费	环保、公安、质监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 2.《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2]35号)	鄂价环资[2014]166号	轻型车辆(最大总质量<3.5吨)60元/车次;中型车辆(3.5吨≤最大总质量≤10吨)70元/车次;重型车辆(最大总质量>10吨)80元/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30元/摩托车15元。(均为最高收费标准)各地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收费的具体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在上述最高检测收费标准内确定并报省物价局备案执行。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
12	社会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	公安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省物价局《关于规范社会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21号),鄂价费规[2015]99号	汽车100元/车次,三轮汽车、低速货车60元/车次,	具有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咸宁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基金项目名称	征收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征收主体	备注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计价费[1996]2922号,计价[2001]585号,财综[2002]3号,鄂财综[2002]95号	缴入地方国库	市规划局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法》,财综[2002]73号,鄂财预外[2001]14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市林业局	
3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法》,财综[2008]7号,财综[2010]98号,鄂政发[2009]14号,财税[2014]122号	缴入地方国库	市地税局	
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国发[1992]66号,财税[2007]3号,财税[2007]77号,鄂财综[2009]6号	缴入地方国库	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5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国函[1997]8号,财税[2002]23号,财税[2007]3号,省政府令第237号	缴入地方国库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2015.10.1暂停
6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土地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985]农(土)字第11号	缴入地方国库	市国土资源局	2015.10.1暂停
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64)财预字第380号,(78)财预26号,(78)建发城584号,财税[2007]3号	缴入地方国库	咸宁供电公司	2015.10.1暂停
8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3]88号,财税[2013]102号,财税[2014]122号	缴入地方国库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015.10.1暂停
9	地方育林基金	《森林法》,经重[1988]122号,林财字[1991]74号,(91)财农字第333号,(93)财农字第144号,财税[2009]32号	缴入地方国库	市林业局	2015.10.1暂停